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广东省 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提出申请。请拟组建工程中心的高校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编写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，填报申报数据表和汇总表，并出具承诺书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拟组建工程中心项目可通过所在地市发展改革部门（或主管部门）申报，但同一高校的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

二、申报名额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和高校实际，实行限额申报。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项，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1 项。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 20 家，将视高校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推荐。

三、报送材料。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组建工程中心的高校，请于11月22日前将申请报告、申报数据表、申报汇总表、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（上述纸质版材料全部一式两份）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（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8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edu.gov.cn。



（联系人：钟振原、王朕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43、3762931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王朕